

关于菏泽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4年1月11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一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(一)经济运行稳进提质。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50亿元,同比增长6.5%左右;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6.5亿元、同比增长5.3%;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060亿元,同比增长9%左右;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9%左右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.5%左右,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.5%左右,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.5%左右,全市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.8%和15.5%,主要指标增速居全省前列。

(二)特色产业引领发展。“核心产业”强劲发展。劲海化工100万吨/年轻烃综合利用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,东明石化30万吨UPC科技示范工程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,菏泽石化产业列入全省“一基地、两集群”规划布局。全力塑优生物医药产业生态,积极推进“一港四园”等载体建设,预计规上企业营业收入、利润分别增长11.5%、15%。“优势产业”集聚发展。农副产品档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,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智能终端装备等产业集群初具规模,省级电商新业态主体数量占全省近1/5,牡丹区获评首批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“新兴产业”蓬勃发展。抢抓“新三样”产业风口,加快布局动力电池、光伏、储能等优质项目,海辰储能北方生产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。成立风电产业联盟,实施陆上风电项目25个,规模259.4万千瓦,居全省第2位。

(三)扩大内需加力提速。省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。151个省级、100个市级实施类重点项目全部开工,分别完成投资572.4亿元和302亿元,分别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0.1%和105.7%。获国家审核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237个,发行额度达188.1亿元;获省审核通过增发国债项目91个,资金需求达206.1亿元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。雄商高铁菏泽段、高铁站东广场加快建设,鄄城至鄄城高速、徐民高速单县至曹县段、济商高速成武至曹县段等持续推进,成武港安济河作业区实现试运营,新万福河航道二期加快推进。招商引资成效显著。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精准招商,全市新落地过亿元项目445个,到位资金538亿元。消费市场持续回暖。出台商贸流通促消费政策10条,发放汽车消费券500万元,预计网络零售额增长22%。全年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0万户,存量突破100万户;新增“四上”企业1747家,增长34%。

(四)城乡统筹扎实推进。城市功能扩容提质。市区52个城建工程项目进展顺利,全市首条城市高架快速路——长江路快速通道工程全线通车。全市建成棚改安置房5万套,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153个,完成“保交楼”6.7万套。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149公里,全面完成“两个清零、一个提升”工作任务。乡村振兴稳步推进。预计全年粮食总产达到160亿斤,创历史新高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果,27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,9个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加快建设,获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2个。菏泽牡丹和芍药火爆全国,芍药鲜切花销量达到1.1亿枝,牡丹盆栽花销售预计达到60万盆。城乡融合加快推进。曹县获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省级试点,培育创建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23个,建成国家农业产业强镇5个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6个。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,持续推进农村“七改”工程,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,累计建成省级美丽乡村272个,市级699个,乡风文明、乡村面貌持续改善。

(五)创新驱动成效显著。科技创新步伐加快。菏泽市成功入选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区。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,“四新”经济投资增长10%、高于全部投资1.5个百分点;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.7%,高于规上工业1.2个百分点。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4家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49家、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1家。全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。鲁西矿业公司(鄄城)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,省烯炔新材料重点实验室、山东省植物基蛋白技术创新中心成功获批,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分别达到3家、7家。深化“一企一平台”建设,规上企业平台覆盖率达70%。各类人才加快集聚。深化“产业+人才”引才模式,汇聚一流人才队伍,助力产业提档升级,新签约重点产业引才项目337个,引进高端人才374人。举办多层次、多维度人才活动,引进海外留学人员169人。

(六)绿色发展卓有成效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。启动实施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,192项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,3个县、4个园区、10家企业获批全省第一批试点。10个沿黄省级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合规认定,5个省级开发区(高新区)完成调区扩区。在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中获得一致好评。产业升级成效显著。启动实施“强基固本、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,着力打造10条产业链条,工业经济提质增效。省级“十强”产业“雁阵形”集群、省级产业集群领军企业、省级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累计分别达11个、15家和9个。能源结构优化调整,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达550万千瓦,占总装机量的58.1%、居全省第2位;鄄城华润、东明绿能集中式储能电站、东明绿能集中式风电和曹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并网投运。

(七)改革开放不断深化。重点改革稳步推进。创新运用“改革+”系统集成思维,探索实施“改革+督查”等工作机制,125项年度改革任务有序实施,178项国家和省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。14家市属企业投融资管理进一步规范,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。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开展市场主体和自然人联合激励、联合惩戒,完成信用修复6000余家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健全完善“企业吹哨、部门报到、市县联动”工作机制,持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。扎实开展“三亮”专项行动,不断擦亮“荷心意”

政务服务品牌。创新开通“12343”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热线,着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,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。对外开放实现新突破。保税物流中心(B型)、济铁菏泽物流园和东明石化保税油库带动作用持续增强,跨境电商综试区“线上平台”建设加快推进,进出口贸易额增长20%。高标准举办2023世界牡丹大会和牡丹文化国际传播论坛,累计接待游客438万人次,“中国牡丹之都”吸引力和美誉度持续提升。

(八)民生福祉持续改善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完成591.9亿元,同比增长8.6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.6%。民生实事扎实推进。全市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,新增返乡创业就业4万人,领办创办实体1.8万个。新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50个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山东省立医院菏泽医院揭牌,公共卫生菏泽分中心建成投用,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升。生态环境有效改善。大气、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均居全省第1位,分别退出全国重点城市“后20位”和“后30位”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%。中央、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稳步进展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战行动,五年以上信访积案全部化解,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中心实现全覆盖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,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22%,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同时,国防动员、人防消防、退役军人、妇女儿童、老龄慈善、地震气象、民族宗教、外事侨务、档案史志等工作取得新进步。

二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

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.5%左右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.5%左右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.5%左右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%左右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%左右,外贸外资促稳提质,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%左右,城镇新增就业6.5万人以上,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,居民消费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,全面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和环境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,安全发展水平持续提升。

三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

(一)强化重点产业突破,着力夯实经济发展基础。一是率先突破核心产业。以绿色化、高端化、精细化方向,推动9个省级工业园区智能化改造升级,重点抓好东明石化30万吨UPC、瑞纶新材料可降解塑料、维尤纳特生物科技精细化学品等重点项目建设,加快推进东明石化1500万吨炼化一体化前期工作,推动化工产业加速膨胀。以“一港四园”为载体,依托托宾制药、睿鹰制药和赛托生物等骨干企

菏泽市财政局

(六)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1505.06亿元。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302.92亿元,具体包括:一是新增专项债券188.1亿元;二是再融资债券114.82亿元。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500.93亿元,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,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(七)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

1.着力壮大财政综合实力。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6.5亿元,增长5.3%,总量居全省第8位。
2.着力支持经济恢复发展。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。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。支持恢复和提振消费。
3.着力保障民生福祉。一是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。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三是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四是支持做好重点群体保障。
4.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。一是持续强化控流节支。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三是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。
5.着力防范化解风险。坚持将“防风险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,牢牢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。一是守牢债务底线。二是守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三是守牢财经秩序底线。
6.着力强化对上争取。

二、2024年预算草案

(一)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
(二)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
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要求,锚定“后来居上”奋斗目标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持续推进“四个突破”,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,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,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;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,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增进民生福祉,兜牢“三保”底线;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,加强地方债务管理,严肃财经纪律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;坚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,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,奋力开创全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(三)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1.编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。2024年,全

业,加快发展高端仿制药、改良型新药和医疗器械等,尽快培育一批产值过50亿元的生物医药龙头企业,加快打造千亿级医药产业集群。聚焦风光储氢一体化,加快推进集中式陆上风电、采煤塌陷区光伏发电基地和海辰储能北方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,力争新能源产业规模突破300亿元。二是提档升级优势产业。实施新一轮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行动,积极开展关键技术、高端装备和先进工艺等集成应用,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、机电设备制造和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,提质增效,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。三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。

(二)强化重大项目建设,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规模。一是超前谋划储备项目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,聚焦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等领域,精心策划、论证、储备一批打基础、利长远、增后劲的优质项目,强化项目立项、土地预审和环评评价等各项手续的完善,全力对上衔接,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,并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增发国债等政策性资金,力争获批额度居全省前列。二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。坚持领导包保、专班推进、督导考核和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等机制,制定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方案,加强土地等要素供给和服务保障,重点抓好盛海化工烯炔新材料示范工程、中国华服智造产业园、星顺益生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,突出抓好山东铈源科技磷酸铁前驱体、中科禾华惯性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基地、山东瑞纶新材料可降解塑料等项目竣工投产,力争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。三是切实抓好招商引资。

(三)强化内外贸易升级,着力畅通经济双向循环。一是推动消费扩容升级。持续优化消费环境,努力扩大市内消费,开展新能源汽车等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。完善提升消费载体,鼓励老城曹州、万达金街、水浒好汉城各福里等商圈丰富业态,构建更多消费新体验新场景。推动商业综合体、连锁便利店、农贸市场等改造升级,引导市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农村市场,支持快遞企业设立菏泽区域分拨中心。完善提升电商平台,培育一批电商供应链基地,力争全市网络零售额增长12%以上。二是推动外贸稳量提质。三是推动开放功能提升。

(四)强化规划建设管理,着力完善城市承载功能。一是完善城市规划体系。二是提升城市承载能力。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,实施片区更新改造41个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56个,新建棚改安置房3万套。加快完善市政设施网,系统治理交通拥堵、停车难、排水不畅等“城市病”,建设全城区停车场统一服务平台,新增公共停车位1万个,新建新能源充电设施8000处。扩大牡丹机场通航范围,增加鲁南高铁菏泽段运行班次,开工建设鄄城至兰考高速等项目,加快建设雄商高铁菏泽段等项目,建成投用日兰高铁庄寨至兰考段、济广高速改扩建菏泽段、G240鄄城黄河公路大桥等项目,推进国花大道

东延改线工程等城市道路建设,进一步畅通城市路网通行能力。三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

(五)强化现代高效农业,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一是持续抓好粮食生产。扛牢“粮食安全”重大责任,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50亿斤以上。二是着力提高农产品质量。做强擦梨牡丹产业品牌,大力发展山药、芦笋和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产品。建立健全产地准出和农产品全程可追溯制度,做好农产品质量认证,积极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,不断扩大“新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市场占有率。三是建设生态宜居乡村。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,着力做好农村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,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。积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,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,新建“四好农村路”700公里。学习借鉴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做法,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。四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(六)强化重点领域改革,着力激发市场内生动力。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扎实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,深入实施“三亮”专题行动,积极推进机关运转、政企沟通、数字政府建设等提速提效,加快塑成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。创优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服务品牌,提供“企业办证我上门”等主动服务,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。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,实施联合奖惩,推进信用修复,拓展“信用+”应用场景,加快打造“信用菏泽”。三是发展壮大民营经济。坚定不移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,深化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,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。全面落实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,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。四是加快法治菏泽建设。

(七)强化绿色低碳发展,着力打造生态文明菏泽。一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。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十大行动,强化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域保护修复,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。实施国土绿化工程,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,推动煤炭塌陷地综合利用。二是统筹抓好污染防治。严格实行“路长制”“河长制”“湖长制”,探索建立“田长制”,加快完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。加快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,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。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,着力打造“无废”城市。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(八)强化推进共同富裕,着力提升民生福祉水平。一是持续抓好就业创业。二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。实施学前教育园和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,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。加快中小学、中职、大专院校等基础设施建设,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30所。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,持续完善办学条件,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。三是完善公共卫生体系。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。五是强化公共文化服务。六是抓好平安菏泽建设。

关于菏泽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4年1月11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一、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2023年,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6.51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9.44%,增长5.3%;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上年结转收入,共计954.79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54.79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734.6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7.92%;上解上级支出53.27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16.98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.46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109.41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2023年,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.36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3.5%,增长4.12%;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结余,共计137.58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7.58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98.4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5%;上解上级支出-13.06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2.53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29.55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2023年,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60.33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2.6%,比上年下降11.16%;加上上级转移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,共计716.41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16.41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499.74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86.83%;上解上级支出0.23亿元,调出资金20.4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98.4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97.63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2023年,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8.56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8.22%,下降20.12%,加上上级转移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,共计100.89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00.89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66.56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75.82%;上解及调出资金4.53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5.48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24.32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2023年,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.74亿元,其中:当年收入2.31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64.48%;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0.43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.74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0.74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88.77%;上级补助、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2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.59

亿元,其中:当年收入1.2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;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0.32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.59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0.6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5.99%;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0.92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2023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53.3亿元,完成预算的101.17%,比上年增长13.39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8.29亿元,完成预算的101.69%,比上年增长10.35%。年末滚存结余220.58亿元。

2023年,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3.23亿元,完成预算的99.34%,比上年增长12.92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1.41亿元,完成预算的101%,比上年增长11.32%。年末滚存结余100.37亿元。

(五)鲁西新区预算执行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2023年,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5.99亿元,其中:当年收入54.54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26%,增长5.77%;上级补助收入2.75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0.37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33亿元,调入资金5亿元。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5.99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49.82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12%;上解支出11.19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36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4.62亿元。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2023年,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1.93亿元,其中:当年收入21.89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74.2%,增长90.47%;上级补助收入0.25亿元,上年结余5.4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24.39亿元。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1.93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37.24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79.92%。上解上级支出0.02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8.99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5.68亿元。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2023年,鲁西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当年无收入,上级补助收入53万元,上年结转108万元,收入总计161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万元,结转下年160万元,支出总计161万元。鲁西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2023年,鲁西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.15亿元,完成预算的111.42%,比上年增长6.23%。鲁西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.50亿元,完成预算的104.07%,比上年增长8.15%。年末滚存结余6.06亿元。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52.46亿元,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45.44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107.40亿元。

(七)鲁西新区预算安排情况
1.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。2024年,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7.27亿元,增长5%,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、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转移性收入1.73亿元,收入总计64.64亿元。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.57亿元,增长3.51%。加上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等转移性支出13.07亿元,支出总计64.64亿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。2024年,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35亿元,加上上年结转5.68亿元,收入总计40.68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1.90亿元,加上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等8.78亿元,支出总计40.68亿元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。2024年,鲁西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未安排收入,上级补助收入53万元,上年结转160万元,收入总计213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3万元,无转移性支出,支出总计213万元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。2024年,鲁西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.41亿元,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3.80亿元,滚存结余6.66亿元。

三、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

(一)抓收入增财力,提高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。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,不断完善收入征管体系与征管手段,提高重点行业税源管理水平,督促骨干企业依法纳税,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。二是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。认真分析研究上级各项支持政策,深挖政策含金量,争取上级对我市最大程度的支持。

(二)培产业育财源,推动经济持续好转。一是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二是支持扩大国内需求。三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。

(三)保民生增福祉,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一是支持抓好“三农”工作。二是促进重点民生事业发展。三是支持优化城市功能。

(四)抓改革谋创新,提升财政管理绩效。一是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。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四是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。

(五)保安全守底线,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一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二是兜牢债务底线。